

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六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指导、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绿化养护管理监督工作；配合全区绿化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验收备案工作；承担督促全区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园林行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工作；承担组织实施全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含道路附属绿地、街旁绿地）的检查、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大树移栽、修剪、病虫害防治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招投标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关于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工作；承担林业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查核实等辅助性工作；协助起草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协助主管部门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公益林和山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承担林木种苗、林业种质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辅助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及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等辅助性工

作任务；协助主管部门对街道（乡）和责任单位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为 1 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是洪山区园林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 林业防护中心）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1.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1.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5.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5.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045.32	总 计	62	1,045.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5.32	1,04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14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6	5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8	6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5	18.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	4.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6	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6	6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82	49.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4	1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38	651.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1.38	651.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1.38	651.38					
213		农林水支出		71.81	71.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81	71.81					
2130204		事业机构		71.81	7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8	1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8	1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4	7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5	16.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9	2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5.32	1,016.45	2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14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6	5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8	6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5	18.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54.08	10.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	4.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6	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6	49.82	10.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82	49.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4		1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38	632.75	18.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1.38	632.75	18.6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1.38	632.75	18.63			
213			农林水支出	71.81	71.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81	71.81				
2130204			事业机构	71.81	7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8	1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8	1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4	7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5	16.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9	2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33	14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32	6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1.38	651.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1.81	71.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48	11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5.32	1,045.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5.32	总计	64	1,045.32	1,04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45.32	1,016.45	2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	14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6	5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8	6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5	18.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54.08	10.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	4.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6	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6	49.82	10.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82	49.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4		1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38	632.75	18.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1.38	632.75	18.6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1.38	632.75	18.63	
213			农林水支出	71.81	71.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81	71.81		
2130204			事业机构	71.81	7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8	1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8	1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4	7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5	16.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9	2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23	30201	办公费	14.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8.1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5.40	30205	水费	0.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9	30206	电费	0.9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5	30207	邮电费	1.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4	30211	差旅费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0	30214	租赁费	23.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5			
30302	退休费	34.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83			
30309	奖励金	4.28	30229	福利费	11.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			
人员经费合计		869.33	公用经费合计					14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45.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57 万元，下降 2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45.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0.57 万元，下降 2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5.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45.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0.57 万元，下降 2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101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24%；项目支出 28.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6%。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45.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57 万元，下降 2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5.3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0.5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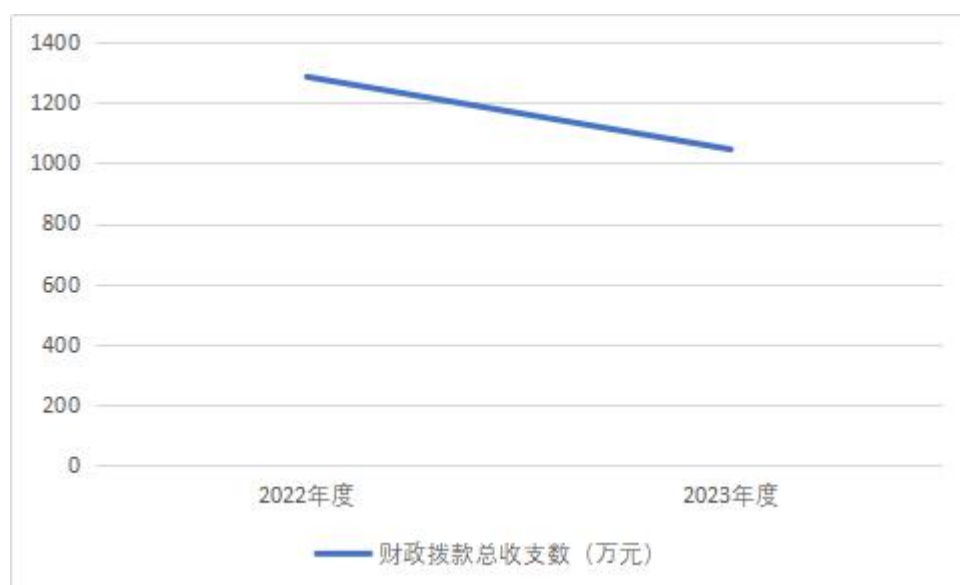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5.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240.57 万元，下降 23.01%。主要原因

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5.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0.33 万元，占 13.4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4.32 万元，占 6.15%。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651.38 万元，占 62.31%。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71.81 万元，占 6.87%。主要是用于人员费用及日常公用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17.48 万元，占 11.2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的退休人员奖金预算

按照 2022 年的奖金基数测算，2023 年发放奖金时是按照新的预发标准，所以奖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补交一部分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差额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差额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未调整医疗保险基数。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74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支出(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94.99万元，支出决算为7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公积金、提租补贴未调整基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99万元，支出决算为7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调整公积金基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5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08万元，支出决算为2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购房补贴预算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6.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9.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7.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保险、加油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

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养护用洒水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8.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了较科学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完成了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绩效自评，我单位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良好，基本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但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良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

《质监站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见附件。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质监站党建纪检、普法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99.50 %。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推进党建纪检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普法及文明创建活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质监站党建纪检、普法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2. 质监站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用具（文件柜 7 个、电脑 3 台、2P 空调挂机一个），台式计算机用于质监现场办公和制作、存储资料等相关事宜，文件柜用于移交和验收资料的备案存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质监站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3. 质监站园林工作用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 万元，执行数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质监站采购电动自行车（5 辆），用于对道路园林苗木花卉的管理和巡查、以及对园林绿化工程在建工地的巡查和监管工作，维护园林绿化秩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质监站园林工作用车采购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4. 质监站老干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96.70%。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退休干部节日慰问、体检、书刊报纸订阅、老年大学课程等相关支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质监站老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5. 质监站园林质检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采购 2 架无人机用于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在建工地踏勘有围挡无法进入时，较难全方位了解情况和准确定位，无法全面反馈项目问题。无人机作为现代科技工具，具有较好辅助功能，可以鸟瞰工程范围，提高质监工作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质监站园林质检设备采购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优化、细化项目各项指标执行效果，确保执行到位；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优化、细化预算资金的测算和编制，强化对工作业务风险的预判，更加科学合理地为资金测算提供充分有效的数据支撑，提高基本支出的精准性；定期考核与评价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分析偏差原因，以确保问题整改和预算调整有依有据。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园林绿化在建工地情况

1. 根据辖区内所有在建园林绿化项目，分区域重点落实。全年完成受理 27 个报监项目，包括公园建设、道路配套绿化建设等多个方面，并及时将报监项目的各项质量参数报送到各监督环节和监督巡查员，各质监巡查小组监督人员按照标准，对每个项目落实节点监督。全面梳理了 2023 年的质监资料，对 32 个项目的质监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归档。

2. 完成了 27 个验收项目的监督和备案，做好在建项目质量监管工作。通过苗木种植前现场查看土壤、树穴等各方面质量监管工作、建设期苗木质量等监督管理、在建项目验收过程监督、验收后质保期养护监管，确保项目监督实施符合相关标准和法规。

3. 质监小组对项目全过程监管，质监站技术负责人把关实体质量。通过日常监管过程发现问题，以下发质量整改通

知单的形式督促参建单位严守工程质量关，累计下达整改通知单、函件 93 份。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做好验收前整改工作，监督各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园林单项验收流程。

4. 全年加强做好市级 11 个项目、武汉火车站片区、区政府片区 32 个项目、青菱片区 50 个在建园林绿化项目日常巡查，及时了解与掌握项目实体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施工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累计巡查 891 次，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上级部门，并立即通知施工方整改，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5. 与市建管站的协作，保障了绿化项目的质量和进度。2023 年市级在建项目考核中洪山区年度成绩名列前茅。第三方考核排名：1 月第一；2 月第三；3 月第一；4 月第一；5 月第一；6 月第一；7 月第三；8 月第三；9 月第四；10 月第二；11 月第四；12 月第二。

6. 积极处理各类投诉案件，市、区、城管通平台累计处理问题案件 243 条。完成了 125 个扫码和 123 个录入工作。

（二）社会绿化质监组工作情况

本年度已完成绿化移交道路 46 条，对接未完成移交道路 47 条。对辖区 88 个兜底小区绿化养护巡查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下达整改督办问题 313 起。受理市投诉平台案件问题整改 274 件。督导通平台共受理整改案件 71 件。市级第三方养护平台共受理整改案件 53 件。卓越平台共受理整改案件 133 件。

（三）党建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党支部党建开展计划和如何打造本单位党建品牌，不断提升支部创新服务。全年党支部组织主题党日学习 12 次；邀请区组织部、局党组领导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 1 次；邀请分管领导讲党课 2 次；组织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观看党史电影 4 次；组织党员职工 4 人参加区防疫指挥部第一批献血；在重要节点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清明节、端午节、重阳节；组织包保 23 名退休职工进行医保改革政策宣传；组织退休党员线上专题学习；接收积极分子 1 名，目前已完成预备党员流程；党支部申报了“五星级”党支部；积极开展经常性党章党规党纪党风廉政学习培训，全体党员职工签订了《区园林局公职人员抵制违规吃喝问题责任书》；结合节前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常态化加强作风建设。

二是对接包保社区，提高干部履职能力。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包保的阳春社区 88 人次，积极参与对口包保社区做好医保改革政策宣传、文明创建、法规宣传、环境卫生等工作。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在阳春社区开展了防诈骗宣传、健康服务宣传、清理单车和环境卫生、园林知识宣传、绿植修剪实践活动；开展了 2 次上门慰问空巢、独居特殊人群帮扶活动；组织党员职工 17 人开展阳春社区组织市慈善总会的捐款活动，不断发挥支部职能优势和专业，为群众认真办实事、解难题；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全体

党员完成党员志愿服务平台报到工作。

三是做好综治、法治建设，积极开展工会活动。依照工会章程依法依规维护好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以关爱职工，加强职工素质建设等各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了春游、秋游活动、“三八妇女节”活动、羽毛球比赛、徒步走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在活动中极大的提高了单位职工的凝聚力，丰富了单位职工的业余生活。持续严格落实学习制度，积极组织各类法治培训学习，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注重发挥学习强国、中国普法等平台载体，丰富学习内容，全年结合主题党日开展普法学习12次，组织普法专题学习4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习转发时代楷模宣传工作6次，宣传转发113条。组织参与“415系列活动”“保密知识答题活动”“平安建设测评”《信访工作条例》等线上答题448人次。全年宣传防诈骗和其他各类正能量视频转发总计451条。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遵守党章党规。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书记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组织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必学篇目，开展研讨交流，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组织党员学习各类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文件，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组织学习“工程建设领域主要政策法规文件”召开节前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进一步强调反腐倡廉重要性，让党员知

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时刻警钟长鸣，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持续保持反腐倡廉高压态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坚持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方针指导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教育学习会和相关培训 9 余次，组织全员参与集中观看防灾减灾直播、安全生产月参与链工宝答题、湖北应急管理防溺水闯关答题、湖北应急管理应急知识竞赛答题等线上学习答题共计 110 人次。

2. 对辖区内在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现场管理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开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减少安全隐患和不文明行为。

3. 做好办公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对单位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整改。邀请专业消防人员讲座培训 2 次，对全员进行消防演练。

4. 为提升市容、市貌，每周开展车容车貌检查工作。

（五）森林资源管理

一是加强林地管理。严格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格林地保护和征占用审核审批，加大对各类建设工程试验林地建设项目的执法监督力度，有效地防止了林地资源流失。二是开展古树名木保护。针对我区 22 棵古树名木制定了养护方案，聘请专

业公司养护，定期巡查，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复壮，22 颗古树名木目前长势良好。三是完成森林资源督查。完成我区 2023 年森林资源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

（六）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

2023 年，通过采取监测防控措施，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控灾结合，我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4‰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 95% 以上。一是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采取物理化学和生物综合防治的方法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效果良好，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在全省 2022-2023 年度中排名第二。二是开展红火蚁普查工作。我区无红火蚁灾害发生。三是开展美国白蛾监测。设置白蛾监测点 15 个，悬挂诱捕器 45 个，定期开展监测，全年未发现我区发生美国白蛾危害。四是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除治加拿大一枝黄花 150 亩。

（七）森林防灭火

理顺职责、完善制度。协助主管部门对街道（乡）和责任单位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及时发布《洪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张贴宣传标语 110 余个，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举办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1 场，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各重点防火单位共设置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3 个，防火监控摄像头 430 余个，森林火灾扑救队员 47 人，社会消防救援力量 2 支，护林员 13 名，救援物资 1500 余件，实现防火监控和护林员巡护系统一张网。2023 年，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

（八）野生动物保护

一是开展野生动物转送救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2023 年办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案件 168 起，转送救助野生动物 177 只，包括红隼，白鹭，猫头鹰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受伤的野生动物均得到及时救治，达到放飞条件后及时放飞野外，案件处理满意率 100%。设置 5 个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进行严密监测，在辖区湿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严密监测，2023 年未发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二是加强天兴洲野生鸟类监测调查。安装野生鸟类监测和智能识别设备 5 台套，结合野生鸟类实地监测调查，掌握野生鸟类动态情况和消长数据，为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宣传。更新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栏 5 个，加装警示牌 10 个，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册 100 余份，有效提高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九）林长制工作

全面推进我区林长制建设工作，建立区、街道（乡）、社区（村）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一是推进“智慧林业”建设，配合市林长办搭建区级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实现林长信息化、巡林透明化，提升林长“智治”能力；二是召

开林长制工作调度会 2 次、森林防火会议 3 次、湿地保护专题会 1 次，部署不同时期林长制重点工作，要求各单位切实压实责任，加强林长巡查督导，做好各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强林长巡林督导，2023 年，全区区级林长累计巡林 36 次，街道（乡）级林长累计巡林 217 次，社区（村）级林长累计巡林 127 次，有效推动林长制工作落实走深。四是开展联防联控，与东湖风景区就喻家山林地协同保护问题、与东湖高新区就九峰山和石门峰林地协同保护问题，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形成信息共享、责任共担、协同高效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园林绿化监督管理情况	园林绿化在建工地、社会绿化质监组、及党建工作情况。	全年完成受理 27 个报监项目,包括公园建设、道路配套绿化建设等多个方面，并及时将报监项目的各项质量参数报送到各监督环节和监督巡查员，各质监巡查小组监督人员按照标准，对每个项目落实节点监督。全面梳理了 2023 年的质监资料,对 32 个项目的质监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归档。完成了 27 个验收项目

			的监督和备案，做好在建项目质量监管工作全年加强做好市级 11 个项目、武汉火车站片区、区政府片区 32 个项目、青菱片区 50 个在建园林绿化项目日常巡查，及时了解与掌握项目实体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施工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累计巡查 891 次；本年度已完成绿化移交道路 46 条,对接未完成移交道路 47 条。对辖区 88 个兜底小区绿化养护巡查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下达整改督办问题 313 起。受理市投诉平台案件问题整改 274 件。督导通平台共受理整改案件 71 件。市级第三方养护平台共受理整改案件 53 件。卓越平台共受理整改案件 133 件；全年党支部组织主题党日学习 12 次；邀请区组织部、局党组领导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 1 次；邀请分管领导讲党课 2 次；组织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观看党史电影 4 次；组织党员职工 4 人参加区防疫指挥部第一批献血；在重要节点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清明
--	--	--	--

			节、端午节、重阳节；组织包保 23 名退休职工进行医保改革政策宣传；组织退休党员线上专题学习；接收积极分子 1 名，目前已完成预备党员流程；党支部申报了“五星级”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包保的阳春社区 88 人次，开展了 2 次上门慰问空巢、独居特殊人群帮扶活动；组织党员职工 17 人开展阳春社区组织市慈善总会的捐款活动。全年结合主题党日开展普法学习 12 次，组织普法专题学习 4 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习转发时代楷模宣传工作 6 次，宣传转发 113 条。组织参与“415 系列活动”“保密知识答题活动”“平安建设测评”《信访工作条例》等线上答题 448 人次。全年宣传防诈骗和其他各类正能量视频转发总计 451 条
2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坚持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方针指导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在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现场管理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开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减少安全隐患和不文明行为；做好办公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对单位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	开展安全教育学习会和相关培训 9 余次，组织全员参与集中观看防灾减灾直播、安全生产月参与链工宝答题、湖北应急管理防溺水水闸关答题、湖北应急管理应急知识竞赛答题等线上学习答题共计 110 人次；邀请专业消防人员讲座培训 2 次，对全员进行消防演练；每周开展车容车貌检查工作。

		排查整改。	
3	林业防护工作	加强林地管理。严格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格林地保护和征占用审核审批，加大对各类建设工程试验林地建设项目的执法监督力度；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完成森林资源督查；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红火蚁普查、美国白蛾监测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等工作；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开展野生动物转送救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全面推进我区林长制建设工作，建立区、街道（乡）、社区（村）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	有效地防止了林地资源流失；针对我区 22 棵古树名木制定了养护方案，聘请专业公司养护，定期巡查，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复壮，22 颗古树名木目前长势良好；完成我区 2023 年森林资源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我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4‰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 95% 以上；张贴宣传标语 110 余个，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举办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1 场，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各重点防火单位共设置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3 个，防火监控摄像头 430 余个，森林火灾扑救队员 47 人，社会消防救援力量 2 支，护林员 13 名，救援物资 1500 余件，实现防火监控和护林员巡护系统一张网。2023 年，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2023 年办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案件 168 起，转送救助野生动物 177 只，包括红隼，白鹭，猫头鹰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受伤的野生动物均得到及时救治，达到放飞条件后及时放飞野外，案件处理满意率 100%。设置 5 个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进行严密监测，在辖区湿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严密监测，2023 年未发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二是加强天兴洲野生鸟类监测调查。安装野生鸟类监测和智能识别设备 5 台套，结合野生鸟类实地监测调查，掌握野生鸟类动态情况和消长数据，为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宣传。更新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栏 5 个，加装警示牌 10 个，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册 100 余份，有效提高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

理、公厕建设与维 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支出(款)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武汉市洪山区林业防护中心）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质监站党建纪检、普法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99.9		
项目名称		质监站党建纪检、普法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0	1.99	99.5%	19.9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党建、普法和文明创建工作的要求和部署。			贯彻落实了上级部门关于党建、普法和文明创建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全年开展活动13次，各项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面向社会充分展现了文明创建的良好风貌。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报党刊采购成本		≤0.5万元	0.36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7次	10次	10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3次	3次	10
		质量指标	单位党建工作考核		良好	良好	10
			单位精神文明创建考核		良好	良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单位文明创建良好风貌		实现	实现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质监站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80		
项目名称		质监站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					
主管部门		洪山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0	1.80	1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要求管理和购置资产。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要求管理和购置资产，完成电脑采购任务，据实调减空调挂机和文件柜采购项目，全年办公设备使用率100%，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脑采购成本		≤0.6万元/台	0.6万元/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计算机采购数量		=3台	3台	10
			2P空调挂机采购数量		=1台	0台	0
			文件柜采购数量		=7个	0个	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用于提高工作效率		实现	实现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P空调挂机因改为上级划拨，做计划调减；文件柜因无采购指标，做计划调减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减去数量指标：1、2P空调挂机采购数量；2、文件柜采购数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质监站园林工作用车采购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质监站园林工作用车采购					
主管部门		洪山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3	1.93	1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维修成本，保障安全质量。			严格按照政采规范流程完成电动自行车的采购，保障产品安全质量，降低维修成本，落实安全出行的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动自行车采购成本		≤0.4万元/辆	0.385万元/辆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采购数量		=5辆	5辆	10
		质量指标	业务用车采购流程		合规	合规	10
			车辆安全出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巡查工作效率		≥80%	8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质监站老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99.33

项目名称		质监站老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0	1.74	96.7%	19.3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坚持开展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保障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			全年坚持开展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保障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落实老干部待遇情况，令退休老干部归属感达到95%以上。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成本		≤0.1万元/人	0.05万元/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部人数		=5人	5人	10
		质量指标	落实老干部待遇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干部的工作归属感		≥95%	95%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质监站园林质监设备采购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质监站园林质监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		洪山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1	1.01	1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具有较好辅助功能,可以鸟瞰工程范围,提高质监工作效率。			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完成无人机采购,验收产品合格率100%,能有效辅助工作、鸟瞰工程范围,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人机成本		≤0.97万元/架	1.01万元/架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无人机数量		=1架	1架	10
			采购无人机数量		=1人	1人	10
		质量指标	无人机成品合格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质监工作效率		≥95%	9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人机价格随市场价格浮动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